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广泛吸纳行业专家力量，汇集各界智慧，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和能力，推动中心社会福利工作及养老服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相关规定，中心决定组建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并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学者、专业人才。
3.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专家资格认定、遴选与聘用、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工作机制、退出机制等活动。
4. 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贵州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管理、指导工作，保障专家库正常运行。
5. 专家库管理遵循“遴选入库、动态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能进能出”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库组成

1. 专家库由分领域专家组成。
2. 项目部受中心委托负责专家库相关联络、协调、组织和日常运维工作，所有工作对中心负责。

第三章 入选条件

1. 专家库专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科学公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

（三）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有深厚的研究积累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在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十年及以上；
2. 从事养老相关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且获得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职业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省级职业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3. 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及以上，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示范、带头作用；
4.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在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

（五）从事养老相关领域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及标准规范等，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参加养老服务工作的调研、分析和评价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六）身体健康，时间充裕，能够胜任和愿意为中心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承担和完成中心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遴选与聘用

1. 专家招募方式：
2. 公开招募。公开向社会发布公告，招募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3. 主动吸纳。主动吸纳行业知名专家入库；
4. 相互推荐。由单位或专家推荐符合条件专家。
5. 专家遴选程序如下：

（一）聘任程序

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填写《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申请表》，并附上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提交中心，经项目部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批同意后聘用，聘期5年。

（二）续聘与解聘、离任程序

1. 专家聘期届满后自动解聘，符合聘任条件且自愿续聘的可以重新聘任。
2. 专家在聘期内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经项目部报请中心主任办公会批准后予以解聘。
3. 专家在聘期内可以向项目部申请离任，由项目部报请中心办公会批准后予以离任。

第五章 工作职责

1. 中心作为专家库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专家库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三）负责专家遴选、聘用、续聘、解聘、评价管理工作；

（四）组织召开专家库管理工作会议等。

1. 项目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家申请初审工作；

（二）负责专家信息动态管理和联络、协调等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专家库日常运维工作；

（四）负责专家库课题立项及专家组织工作；

（五）组织开展专家工作评价；

（六）承担中心交办的工作。

1. 专家库专家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在中心的组织指导下，参与中心科研项目、建设项目和理论课题的调查研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在中心的组织指导下，为市（州）、区（县）各级政府部门及养老服务相关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为该领域提供咨询建议，对该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社会福利及养老服务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1. 专家享有的权利如下：

（一）参加专家库成员会议、各类社会福利及养老服务学术交流研讨会、考察学习及专题培训等活动，优先获得社会福利及养老服务领域相关研究资料；

（二）获得中心聘书，参与中心科研项目、建设项目和理论课题的调查研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依法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三）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四）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1.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二）签署专家承诺书并履行承诺，不得以专家名义从事与本行业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向外泄露相关工作资料和有关情况；

（三）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权力寻租行为，并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活动主动回避；

（四）参加中心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工作机制

1. 专家库的服务对象为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贵州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贵州省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等。
2. 因工作需聘请专家时，由中心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专家技术特长及时间安排，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经报中心党支部委员会和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与中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参与项目工作实施。
3. 专家在开展评估、评审等工作时，遇到与被评估、评审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被评估、评审方认为专家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也可提出回避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专家是否需要回避，由中心审定。
4. 专家库专家名单每三年向社会公示一次，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退出机制

1.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履行职责，予以解聘：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或1年内接受工作任务后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参加评审评估项目时，明知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而没有主动申请回避，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七）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八）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九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贵州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

专家聘用合同

甲方：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贵州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为吸引各领域杰出人才，汇集各界智慧，加强在养老服务政策及标准制定、民政服务人员培训及教材编制、机构等级评定及服务质量监测、老年人能力评估及数据核验、社会福利工作调研及检查等工作领域的专业能力，促进贵州省社会福利业健康发展。鉴于乙方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愿意以专家身份参与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甲方决定聘用乙方为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聘用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聘期 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可以重新签订。

二、工作内容及任务

1.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分领域专家）岗位工作。
2. 乙方在聘期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
3. 在中心的组织指导下，参与中心科研项目、建设项目和理论课题的调查研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
4. 在中心的组织指导下，为市（州）、区（县）各级政府部门及养老服务相关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对问题进行把脉会诊；
5. 为该领域提供咨询建议，对该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社会福利及养老服务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结合乙方技术特长，统筹组织并安排乙方参与具体工作任务。
2. 对乙方完成工作任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供业务指导。
3. 提供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5. 根据乙方参与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劳务费或补贴。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有团队协作精神，愿意为甲方的工作和业务发展做出贡献。
2. 在协议期间，经甲方许可，对外可使用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的称呼，参加学术研讨会或者发表学术研究成果，但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聘任工作内容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向外泄露相关工作资料和有关情况,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信息均应该保密。
3. 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工作指导和工作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5. 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对工作对象、工作过程、工作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6. 不得接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送礼和宴请，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回避制度。
8. 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乙方不受甲方的管理约束。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薪酬待遇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参与甲方具体工作任务。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工作任务费用标准，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乙方劳务费，并在具体工作任务完成后统一结算支付。
2. 乙方在协议期间未参与甲方任何工作任务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无需甲方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4. 乙方在协议期间患病或因私受伤的医疗费用一律自理。
5. 乙方不享有甲方除按项目支付劳务报酬的其他单位福利。
6. 甲方按项目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为税前劳务费，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
7. 乙方住所地在贵州省外，因甲方工作需要到贵州工作的，由甲方报销经济舱/高铁二等座的往返机票/车票，并提供住宿，其费用从项目差旅费中支出。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以甲方名义参与申报立项的课题、项目成果均属于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基于课题、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申报专利及奖励，作者单位应为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的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要求提前解除聘用关系的，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聘用期限届满，聘用关系即行终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双方利益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违反《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3）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职责的。

八、经济补偿、赔偿

1. 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其他

1. 甲方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应先进行协商。协商无果的，按法律规定，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贵州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甲方： 乙方（手印）：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9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近期免冠2寸电子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毕业院校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身份证号 |  |
| 职业（工种）名称 |  | 职业资格等级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技术等级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研究方向 | 1.养老服务理论 □ 2.设施建设 □ 3.运营管理 □ 4.标准化 □ 5.质量监管 □ 6.人才培养 □ 7.投融资 □ 8.老年康复辅助器具 □ 9.社会保障 □ 10.医养结合 □ 11.智慧健康养老 □ 12.应急处置 □ 13.养老服务信息化 □ 14.食品安全 □ 15.消防安全 □ 16.法律维权 □ 17.养老服务实务 □ 18.其他（请注明）  |
| 个人主要工作经历 |  |
| 主要成果 | （包括代表论文、专著、工作成果等） |
| 主要获奖及荣誉 |  |
| 本人承诺 | 本人已知悉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专家库专家入选基本条件，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交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 年 月 日 |
|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就业状态：□在岗 □退休 □其他 |
| 签字（章）： 年 月 日 |
| 贵州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意见 | 签字（章）： 年 月 日 |

注：1.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业技能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版图片附在本表后面。

2.退休人员可不提供所在单位推荐意见。